

#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(经开区、瓯飞)“标准地” 出让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相关事项承诺书

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:

本单位拟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D-25A-3地块 (具体地址)投资(新建、改建、扩建)温州信达泰森铝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铝型材关键材料项目,由于该项目涉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工程建设过程的质量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,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:

一、按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,同时按要求完成民用建筑节能评估(登记)。

二、遵守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,签订施工合同和施工监理合同。

三、遵守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及地方管理规定中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遵守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及地方管理规定中相关的安全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按《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》和本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,做好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,做到整洁美观,有效控制废污水排放和施工扬尘。

六、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,接受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

部门的监管，及时办理质量、安全监督手续。督促项目勘察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。

七、按《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规定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。

八、依照《关于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《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及时到白蚁防治管理部门签订白蚁防治合同。

九、严格遵守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十、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未履行承诺书义务，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，自愿对照《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18〕15号）A、B、C、D四个档次，接受差别化用水、用电、用能、用地的政策及信用管理。

对“标准地”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、能耗标准、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，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、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，有行政违法行为的，本单位自行改正，并接受住建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林应涛

联系电话：15088934051

2019年11月27日